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配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24號裁定選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茲因甲○○日常生活仰賴他人照顧，每月需支出生活費用，惟甲○○名下僅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供甲○○長期生活照護費用，有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。據此，監護

01 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
02 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
03 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
04 告人之利益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
06 字第924號民事裁定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等件為證，且經
07 本院調取前案監護宣告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
08 酌甲○○並未居住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則若處分該等不動
09 產，尚不致使甲○○陷於生活上之不利，且甲○○名下存款
10 有限，日常生活需長期仰賴聲請人照顧，每月有固定開銷支
11 出，故若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藉以支應甲○○日後照
12 護、生活等費用，對甲○○而言，應屬有利。本院參酌前揭
13 各節，認本件聲請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6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7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8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9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20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人處分受監
21 護宣告人甲○○之不動產，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妥適管
22 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日常生活所需等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2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5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謝佳妮

31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坐落位置	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979.51	2188/100000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72.60	全部
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	152.56	全部